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審議《關於增加晨鳴紙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增加審議《關於增選董事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10)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2) 關於增選陳剛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原通告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以上議案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